(三)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u>的<u>郑州工业安</u> 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u>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u>,属于<u>建筑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河南风光储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129 人,营业收入为14386.35万元,资产总额为8223.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概要。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河南风光储能源建设有限公司日期:2025年09月15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 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